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
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310-440112-04-01-500087）批准，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现对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020-82111450

联系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165699-803、1372541156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8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1245

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项目概况：

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2.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3.94 万平方米，本次拟开展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基坑周长约 1525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0.0 米，基坑支护面积为 15476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117000 平方米，土石方工程约为 649350 立方米。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本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4231.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08.35 万元。

1、建设规模：前沿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开达路以西，开创大道以南的 KXC-K1-3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12.7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3.94 万平方米，本次拟开展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基坑周长约 1525 米，基坑开挖深度约 10.0 米，基坑支护面积为

15476 平方米，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117000 平方米，土石方工程约为 649350 立方米。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2、工期：

总工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1) 设计工期：3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其中，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自发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

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基坑支护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图纸的深化设计，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要求，满足周围建筑物及构造物的安全要求，并能通过国家职能部门的专业图纸审查。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体系的选择、分析计算及稳定性验算，基坑降水或止水帷幕设计以及围护墙的抗渗设计，完成施工图绘制等，以及工程概算。此外，设计人还应系统地对基坑开挖过程及地下水变化引起的基坑内外土体的变形及其对基础桩邻近建筑物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基坑开挖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并在设计成果中系统地提出基坑监测要求以及施工注意事项等。

(3) 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报批、深基坑审查、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中。

(4)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 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投标下浮率中。

(6)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 12,808.35 万元人民币(含 5%暂列金)，其中基坑

支护工程设计限额为 6,964.2 万元人民币(含 5%暂列金)。

2.1.2 设计其他服务

-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设计范围内各项专家设计评审，并承担设计评审所需相关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 (3) 设计工作分包（含专业深化设计）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的分包单位设计图纸一律无效。

2.1.3 其他设计：（如有）

2.2 施工部分

2.2.1 施工内容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场内施工道路、场地硬化、临水临电布设、临时排水设施、绿化迁移等工作。

(2) 土石方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肥槽回填。肥槽回填标高以后期建设单位确认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肥槽需分批回填；破除砼路面外运、原地块下有水泥桩破除外运、场地清表等土方相关的内容。

(3) 支护桩工程施工：包括支护桩的钢筋制安、护壁模板、护筒埋设、混凝土浇筑、桩端扩大头等；本工程所有桩芯土、建筑垃圾、泥浆等报价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地点，从工地清运出去，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一切开支，报价人均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并需做到满足项目要求、工完场清。

(4) 基坑降水（排水）：1) 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出现的基坑内部排水不顺畅所采取的任何方式排水需要的一切措施——如需管井、大口井、轻型点井降水挖沟或挖坑排水的开挖及回填工程量等；需保证且满足桩基（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进场后再移交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含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负责（总包进场时间以总包施工第一块砖模时间计算）。投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交降水、排水的专项方案；2) 降（排）水费用综合考虑，含降（排）水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降水井等，结

算时不予调整；3) 中标单位须第一时间内完成降排水工作，否则项目部有权选择其它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直接从中标单位进度款中扣除。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它文件、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5) 负责场内施工道路、场地硬化、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施工及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2.2 施工其他服务（以下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下浮率中）。

(1)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

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要求总包单位及各分包单位统一着装，树立良好的形象；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4) 负责做好迎检、观摩、现场会、开工、封顶、竣工等仪式的筹备工作；

(5)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6) 配合设计完善 BIM 以达到运维阶段要求。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项目包干。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2.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和目标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八、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及保密信封的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5.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和结构设计事务所；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5.3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方〕的人员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已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但未取得有效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通知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上企业资质显示的状态截图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显示的状态截图为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包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设

计。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方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8、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10、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关于联合体投标：

11.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组成，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其余成员均为协办方。且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11.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承接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1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注：1、资格审查时，通过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投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C3)，投标人施工业绩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对联合体企业暂不提供辅助审查结果，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2、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1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通过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四十九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二、投标人投标时应按附件一《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资料一览表》中提交资料形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该部分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为依据。若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且投标人应及时维护相关上传件，确保各项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费用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2,996.38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808.35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8.03万元；

2、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岩土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按照费率4.5%计取设计费基准价，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批复的规模对应的费率为准。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施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施工费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5、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12,808.35万元（含5%暂列金），其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限额为6,964.2万元人民币（含5%暂列金）。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7、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是科城智海（广州）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含基坑支护）。

[注释] 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

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科泰智慧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1450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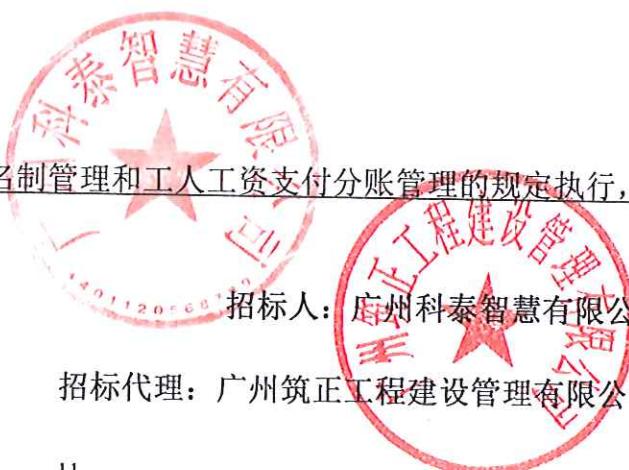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2024 年 2 月 6 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附件一：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资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施工部分			
2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单位)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5	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单位)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出具)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7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下同)若为联合体, 指主办方]的注册建造师(不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临时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信息		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同时提供相关上传件打印页
8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9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10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方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主办方)的职称证书		提供扫描件
11	投标人按照附件二(适用于施工主办方)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部分			
12	企业营业执照(设计单位)		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3	企业资质证书(设计单位)		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14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		须提交扫描件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5	投标人按照附件二（适用勘察设计）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
其他部分			
16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用档案情况及相关人员信息资料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

注：1、本表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属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2、本表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于投标文件内的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3、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4、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将直接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导致资格审查或评标有效性不通过的后果由企业自负。

5、企业入库信息仍按分类记录，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信息分类原则进行信息归类和入库，由于投标人未按信息分类原则进行归类和入库而导致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人申请人声明需联合体各方独自签字盖章分别出具外，其余资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适用于施工主办方）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二、本单位承诺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方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适用设计）：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